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S/F(3) to HAB/CR 7/7/8 (RS)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71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貴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來信查詢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就貴會提及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期滿的16份契約的續約事宜，我們現回覆如下。

**(a) “有否按照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為新契約增訂條件”**

民政事務局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並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其中三項需在契約增訂條件，包括：(a)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b)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240個活動時數；以及(c)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以債券轉讓而言)。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會待現行的契約期滿後，在新契約增訂上述條件。至於貴會來信提及的16份契約，他們上一次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期滿時，已獲准續約十五年。待該16份契約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期滿時，如果我們決定批准續約，便會在新契約增訂有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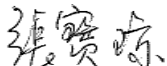
**(b) “到目前為止，有關的私人體育會／體育及康樂用地有否遵從契約條件”**

民政事務局每年均對該16幅契約用地進行周年巡查和核査由相關私人體育會提交的季度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未發現相關契約承租人違反二零一一和二零一二年期間增訂的條件(有關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設施)。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進行周年巡查和核査季度報告。政府會在接獲有關不遵從契約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後採取行動。

**(c) 餘下一份已期滿契約的最新情況。**

我們現正處理有關續約申請。有關契約用地現時以暫緩安排處理，此舉並不影響用地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寶琮  代行)

副本送：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5 49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